

100.04.26 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事件提起訴願

案 號： 1007060003

要 旨： 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事件提起訴願

發文日期： 民國 100 年 04 月 26 日

發文字號： 北府訴決字第 10000012770 號

相關法條： 中華民國刑法 第 62 條

訴願法 第 79 條

行政罰法 第 18 條

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第 11-1、2 條

全 文：

新北市政府訴願決定書

案號：1007060003 號

訴願人 ○○○

原處分機關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（改制前臺北縣政府警察局）

上列訴願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9 年 12 月 1 日北縣警刑大字第 0990191086 號處分書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一案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緣訴願人無正當理由施用及持有毛重 2.117 公克第三級毒品愷他命（Ketamine），案經訴願人於 99 年 10 月 18 日 12 時許，向改制前（下同）臺北縣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自首並交付毒品。毒品檢出第三級毒品愷他命（Ketamine）成分，採訴願人尿液檢體送臺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檢驗，其送驗結果尿液呈第三級毒品愷他命（Ketamine）陽性反應。原處分機關認訴願人已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1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，以首揭處分書裁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2 萬元罰鍰，並令其接受 6 小時毒品危害講習。訴願人不服，提起本件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茲摘敘訴辯意旨於次：

一、訴願意旨略謂：依刑法第 62 條規定，對於未發覺之罪自首得減輕其刑；訴願人尚有幼女須撫養，加以收入不穩定且剛被遣散，請求能予量減等語。

二、答辯意旨略謂：

（一）訴願人於 99 年 10 月 18 日 12 時許自首並交付毒品，其持有第三級毒品愷他命之行為，且其尿液送臺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 99 年 11 月 5 日濫用藥物檢驗報告（報告編號：UL/2010/A0620）確認結果呈現第三級毒品愷他命陽性反應，此有臺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檢驗報告附卷可稽。

（二）訴願人主張應依刑法第 62 條自首規定減輕處罰云云，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為刑法之特別法，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者自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處罰。次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1 條之 1，對於無正當理由持有純質淨重 20 公克以下或施用三級或四級毒品者，處罰 1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應限期令其接受 4 小時以上 8 小時以下毒品危害講習，核其處罰「罰鍰」種類乃為行政秩序罰而非刑事罰，其處罰除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有特別規定者外，則依行政秩序罰法行政秩序罰之，並無「適用」或「準用」刑法總則有關「自首」之規定

，是以訴願人無正當理由持有及施用第三級毒品愷他命（Ketamine）自行向原處分機關三重分局自首之行為，尚難依據刑法第 62 條自首規定減輕處罰。惟念及其持有及施用第三級毒品愷他命（Ketamine）之行為，只係戕害自己身心，並無加害他人，且其犯後坦承犯行，態度良好，爰依行政罰法第 18 條之規定，參酌本件持有及施用毒品種類、尿液檢體毒品反應指數、及其違反動機、目的、手段等一切情狀，於法定處罰範圍內，裁處 2 萬元罰鍰，毒品危害講習 6 小時及沒入愷他命（Ketamine）之處分，並無逾越、裁量濫用等違法裁量，亦無違於比例原則，自無變更處分之必要，請予以駁回等語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「毒品依其成癮性、濫用性及對社會危害性分為 4 級，其品項如下：...三、第三級西可巴比妥、異戊巴比妥、納洛芬及其相類製品（如附表三）。附表三：...19、愷他命（ketamine）...。」、「...無正當理由持有或施用第 3 級或第 4 級毒品者，處 1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應限期令其接受 4 小時以上 8 小時以下之毒品危害講習（第 2 項）。...第 2 項裁罰之基準及毒品危害講習之方式、內容、時機、時數、執行單位等事項之辦法，由法務部會同內政部、行政院衛生署定之（第 4 項）。」、「依本條例第 11 條之 1 第 2 項所處之罰鍰及毒品危害講習，由查獲地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警察局裁處。」、「無正當理由持有或施用第 3 級毒品者，處 2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接受 6 小時以上 8 小時以下之毒品危害講習（第 1 項）。無正當理由持有或施用第四級毒品者，處 1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接受 4 小時以上 6 小時以下之毒品危害講習。」、「初步檢驗結果在閾值以上...，應再以氣相層析質譜分析方法進行確認檢驗...。確認檢驗結果在下列閾值以上者，應判定為陽性：...五、愷他命代謝物（一）愷他命（Ketamine）：100 ng/mL。同時檢出愷他命及去甲基愷他命（Norketamine）時，兩種藥物之個別濃度均低於 100 ng/mL，但總濃度在 100 ng/mL 以上者，亦判定為愷他命陽性。（二）去甲基愷他命：100 ng/mL。」分別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 條第 2 項第 3 款、同法第 11 條之 1 第 2 項與第 4 項、毒品危害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講習辦法第 2 條、同辦法第 5 條、濫用藥物尿液檢驗作業準則第 18 條第 1 項第 5 款所明定，次按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裁處罰鍰，應審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、所生影響及因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，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。」。
- 二、經查本件訴願人於 99 年 10 月 18 日 12 時許，向臺北縣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自首持有第三級毒品愷他命，毒品檢出第三級毒品愷他命（Ketamine）成分，經採集訴願人尿液檢體送臺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檢驗，其送驗結果尿液呈第三級毒品愷他命（Ketamine）陽性反應，且其閾值（Nor-Ketamine 為 2500）明顯高於濫用藥物尿液檢驗作業準則第 18 條第 1 項第 5 款所定閾值 100 ng/mL，此有臺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9 年 10 月 25 濫用藥物檢驗報告（報告編號：UL/2010/A0620）等影本附卷可稽。是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1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，因其所持有者為三級毒品，依毒品危害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講習辦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，於法定罰鍰額度內裁處訴願人 2 萬元罰鍰，並令其接受 6 小時毒品危害講習，揆諸首揭條文規定，於法並無不合。
- 三、另訴願人主張依刑法第 62 條自首規定減輕處罰云云，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

1 條之 1 規定，對於無正當理由持有純質淨重 20 公克以下或施用三級或四級毒品者，處罰 1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限期令其接受 4 小時以上 8 小時以下毒品危害講習，核其處罰乃為行政秩序罰而非刑事罰，並無「適用」或「準用」刑法總則有關「自首」之規定，且原處分機關已依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，審酌訴願人違反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應受責難程度及所生影響等一切情狀，依毒品危害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講習辦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，裁處訴願人以無正當理由持有或施用第三級毒品者最低額 2 萬元罰鍰及 6 小時毒品危害講習，原處分並無違誤，應予維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主任委員 邱惠美

委員 陳慈陽
委員 陳明燦
委員 陳立夫
委員 蔡進良
委員 黃源銘
委員 劉宗德
委員 王藹芸
委員 王年水
委員 黃愛玲
委員 何瑞富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（地址：臺北市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提起行政訴訟。

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26 日
